

股票简称：一拖股份 股票代码：601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10个交易日内的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发行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解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拖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一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本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为保持A股与H股信息披露的同步及一致,公司将在2012年8月24日按照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披露2012年半年报。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总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号)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4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2年8月8日
3. 股票简称:一拖股份
4. 股票代码:601038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9,590万股(其中A股59,391万股)
6.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5,000万股
7.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9. 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15,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2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

10.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84,590万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1997年5月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邮政编码:471004
联系电话:0379-64967038、0379-64970545
传真号码:0379-64967438
公司网址:<http://www.first-tractor.com.cn>
电子信箱:msc0308@ytgoupp.com

法定代表人:赵刺水
所属行业:农业机械行业
经营范围:拖拉机、收获机、农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柴油机、自行电站、发电机组、叉车、铸锻件和备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有关拖拉机和工程机械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服务,经营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审批和许可的,凭有效审批和许可经营)。

主要业务: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小型系列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其他配件、叉车和矿用卡车等。

董监事会成员:于丽娜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共有11名董事,6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列示如下:

(1)11名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刺水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苏维珂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任麟角	非执行董事
4	刘永东	非执行董事
5	董建红	执行董事
6	郑大伟	执行董事
7	刘国胜	执行董事
8	罗锡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陈秀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洪通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张秋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6名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郑鲁豫	监事会主席
2	易丽文	监事
3	王建军	监事(职工监事)
4	郝建超	监事(职工监事)
5	王涌	监事(外部监事)
6	黄平	监事(外部监事)

(3)4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国胜	总经理
2	连国庆	副总经理
3	于丽娜	董事会秘书
4	于丽娜	监事会秘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一拖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2.48%的股份。一拖集团注册地址为洛阳市建设路154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刺水,注册资本为278,922.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一拖集团前身为一拖机械公司,原名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是国家“一五”时期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一拖集团是我国农业机械业的“长子”,制造了中国第一台拖拉机,是我国机械工业自主创新、民族品牌的重要代表。1997年5月6日,一拖机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经核准,一拖集团经营范围为:拖拉机及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燃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工业生产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氮(液化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经营)。

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2类3项、3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止目前,一拖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84.58%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拖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7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洪斌,注册资本为7,127,07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一拖集团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1997年1月20日经国家国资委批准注册成立;2009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

一拖集团是中国机械工业覆盖面最广、业务链最完善、研发能力最强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之一,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展、办展。

三、进出口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45,900,000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0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6%,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A股)					
一拖集团“SS”(注)	443,910,000	52.48%	443,910,000	44.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A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401,990,000	47.52%	150,000,000	15.06%	-
三、外资股(H股)	845,900,000	100.00%	995,900,000	100.00%	-
合计					

注:1、“SS”(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号)的批复,公司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公司之国有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443,910,000	44.57%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6,276,155	0.63%
3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聚财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93,305	0.44%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4,100	0.42%
5	中国农业银行—万家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4,100	0.42%
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556,485	0.36%
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10,460	0.2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050	0.21%
9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64,435	0.15%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230	0.13%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230	0.1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15,000万股
- 2.发行价格:5.40元/股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特别提示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本公司”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拟转让(中小型企业网上公开特别规定)的限售公司股票,在申报过程中,若因申报被禁止上市,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和公司不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林和 Wang Yunguo 父子及其关联股东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章程》规定,王成林、Wang Yunguo(任贤明)、杨飞、高汝君、王雅、邵阳力、Yao Yi-H(依敏)等7名股东承诺: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每年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如到期转让,本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和名称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01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6月利润表、2012年1-6月现金流量表、2012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201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向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2012年7月31日发行成功,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时间为2012年8月8日。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并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招股说明书摘要,并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招股说明书全文。

2.上市时间:2012年8月8日

3.股票简称:双成药业

4.股票代码:00269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3,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限售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日期)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3.82	34.45	2015年8月8日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23.42	16.03	2015年8月8日
Wang Yunguo (任贤明)	832.01	6.93	2013年8月8日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450.03	3.75	2013年8月8日
湖南中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	2.55	2013年8月8日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1.88	2013年8月8日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02	1.29	2013年8月8日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0	1.00	2013年8月8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000.00	25.00	-
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1,200.00	10.00	2012年8月8日
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1,800.00	15.00	2012年8月8日
小计	3,000.00	25.00	-
合计	12,000.00	100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3.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4.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5.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6.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7.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8.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9.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0.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1.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2.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3.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4.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5.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6.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7.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8.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9.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0.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1.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2.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3.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4.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5.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6.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7.验资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38.审计机构:广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1.发行数量:3,000万股

2.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0.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②25.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的对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数量为1,2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4,000万股,有效申购配号的倒数10%为2,675,057,000,10%的倒数为37,42元。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1.81128854%,超额认购倍数为8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限售。

4.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58,827,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发行费用总额:1,6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58,827,000.00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8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57元/股(以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本次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1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6月利润表、2012年1-6月现金流量表、2012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中:201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流动资产(元)	115,832,261.21	95,486,020.46	21.31%
非流动资产(元)	21,395,391.71	17,727,039.54	20.69%
总资产(元)	297,500,093.87	288,057,469.83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0,304,702.16	228,230,570.29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9	2.54	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34%
净资产收益率(含摊薄)	12.32%	13.3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含摊薄)	12.04%	13.07%	-1.02%

1.发行数量:3,000万股

2.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0.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②25.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的对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数量为1,2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4,000万股,有效申购配号的倒数10%为2,675,057,000,10%的倒数为37,42元。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1.81128854%,超额认购倍数为8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限售。

4.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58,827,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5.发行费用总额:1,6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